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6-052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3日、2026年6月24日、2026年6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3日、2026年6月24日、2026年6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所处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亦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且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3日、2026年6月24日、2026年6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波动幅度较大，明显高于同期上证A股指数的波动幅度和行业涨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2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02,552,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2%。本次解除质押7,900,000股，解除质押后，万通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90,725,79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4.16%，占公司总股本的9.82%。

?万通控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为同一实际制人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8,136,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0%，累计质押股份数为326,310,56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的96.50%，占公司总股本的16.79%。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收到万通控股发来的告知函，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万通控股于2023年12月27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3,000,000股股份质押给曹永刚，质押到期日为清偿债务并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万通控股于2026年6月24日对上述质押的13,000,000股股份中的7,900,000股进行了解质押。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份(股)	7,9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9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1%
解质时间	2026年6月24日
持股数量(股)	202,552,189
持股比例	10.4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90,725,79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4.1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82%

2.说明本次解质股份是否用于后续质押及其具体情况

本次解质押股份用于后续质押，万通控股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嘉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8,136,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0%，累计质押股份数为326,310,56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的96.50%，占公司总股本的16.79%。万通控股与公司经营业务独立，其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质押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等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6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滨海东路766号16号楼2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7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01,869,3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61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兼总经理张钧昱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91,498,968	99.7038	10,263,700	0.2930	106,700	0.0032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92,119,068	99.7215	9,594,000	0.2739	156,300	0.0046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4,529,222	99.5048	16,611,346	0.4743	728,800	0.0209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3,511,682	99.1902	23,836,686	0.6806	4,521,000	0.1292

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4,566,782	99.2203	23,665,686	0.6758	3,636,900	0.1039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92,342,288	99.7279	9,407,300	0.2686	119,780	0.0035

7、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8,977,988	99.6318	12,721,600	0.3632	169,780	0.0050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93,443,828	99.7593	8,257,360	0.2357	168,180	0.005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7,179,078	81.6543	16,611,346	17.5745	728,800	0.7712
4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66,161,538	69.9979	23,836,686	25.2188	4,521,000	4.7833
5	关于制定《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7,216,638	71.1142	23,665,686	25.0379	3,636,900	3.8479
6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4,992,144	89.9204	9,407,300	9.9527	119,780	0.1269
7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81,627,844	86.3611	12,721,600	13.4592	169,780	0.1797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86,093,684	91.0858	8,257,360	8.7361	168,180	0.178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甄月能、梁嘉颖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甄月能、梁嘉颖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6-049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伦康依隆妥单抗/宜泽康 (BL-B01D1/iza-bren)联合用药 治疗一线广泛期小细胞肺癌III期临床试验 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全球首创(First-in-class)、新概念(New concept)、全球首个且唯一获批上市的EGFR×HER3双抗ADC伦康依隆妥单抗/宜泽康(BL-B01D1/iza-bren)联合PD-1单抗对比含铂化疗联合PD-1单抗用于一线广泛期小细胞肺癌的III期临床试验已于近日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伦康依隆妥单抗/宜泽康(BL-B01D1/iza-bren)是全球首创(First-in-class)、新概念(New concept)，也是全球首个且唯一获批上市的EGFR×HER3双抗ADC。近日，伦康依隆妥单抗/宜泽康联合PD-1单抗对比含铂化疗联合PD-1单抗用于一线广泛期小细胞肺癌的III期临床试验已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

截至目前，伦康依隆妥单抗/宜泽康已在中国和美国开展了40余项针对多种肿瘤类型的临床试验，其中，III期临床研究(含II/III期)19项。伦康依隆妥单抗/宜泽康已有7项适应症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2项适应症被CDE纳入优先审评品种名单，以及1项适应症被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

近日，伦康依隆妥单抗/宜泽康用于复发性或转移性食鼻咽癌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的上市批准，除此之外，用于治疗复发性或转移性食管鳞癌、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三阴乳腺癌的药品上市申请(NDA)也已获得CDE受理。

二、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需要完成相关临床试验，并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后方可上市销售。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早期研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6-028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减少注册资本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的10%股份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本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9月18日期间实施H股回购，回购H股总量7,012,000股，约占股东大会批准一般性授权之日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的9.9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6%。

本次回购的H股股份已于2025年12月30日全部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已回购H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341,200,000股减少至334,188,000股，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341,200,000元减少至334,188,000元。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7日、2026年5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完成工商变更情况

2026年6月25日公司完成了以上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13431903J

名称：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叁亿叁仟肆佰壹拾捌万捌仟元整

成立日期：1996年03月30日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经济开发区安德利大街18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各种原浆果汁、果蔬汁、复合果蔬汁、饮用水、果醋、果酱、罐头、食用果蔬香精及食品用香料；铁制包装品的加工销售；果渣的生物综合利用；从事各种原浆果汁、果蔬汁、复合果蔬汁、果浆、食用果蔬香精及食品用香料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建元信托 公告编号：临2026-025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涉诉本金：2.5亿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前期已根据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一、前期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前期于《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6)中披露了涉及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国信”)的一宗案件，该案件原告为青岛国信，被告为本公司，涉诉本金2.5亿元。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3日出具《民事调解书》，青岛国信依据该《民事调解书》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案件后移送上海金融法院执行。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二、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前期已根据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6-022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梅渚镇郎梅路华菱精工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844,6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59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超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王迪现场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2、首席财务官张永林先生、董事会秘书严凯鹏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779,117	79.2365	8,038,000	20.6926	27,500	0.0709

2、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779,117	79.2365	8,065,500	20.763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779,117	79.2365	398,200	1.0251	7,667,300	19.7384

4、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806,617	79.3073	8,038,000	20.692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779,117	79.2365	8,065,500	20.763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806,617	79.3073	370,700	0.9543	7,667,300	19.7384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779,117	79.2365	8,065,500	20.763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865,400	82.4085	398,200	17.5915	0	0.0000
4	《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892,900	83.6234	370,700	16.3766	0	0.0000
5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865,400	82.4085	398,200	17.5915	0	0.0000
6	《关于预计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1,892,900	83.6234	370,700	16.376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3、4、5、6已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持股5%以下)表决情况中，未包括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阿强、仲路漫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11 证券简称：杭州柯林 公告编号：2026-016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销售合同；

● 合同金额：人民币216,000,000.00元(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按合同约定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同总价约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4.52%。若本次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项目工程进度或其他因素将影响最终执行情况。公司将持续跟进合同执行情况并及时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城大有旌德县经开区200MW/400MWh独立储能电站项目EPC总承包工程储能系统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16,000,000.00元(含税)。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合同标的：中城大有旌德县经开区200MW/400MWh独立储能电站项目EPC总承包工程储能系统。

2、合同金额：人民币216,000,000.00元(含税)。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肖军

4、注册资本：107,174.38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1992年12月19日

6、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灯彩街321号二号楼1601室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爆破作业；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测绘服务；电气安装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电机制造；水泥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易对方当事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公司与合同对方当事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交易往来情况：公司与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发生其他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甲方：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金额：人民币216,000,000.00元(含税)

3、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安排：采取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的支付方式，按照项目进度分期付款，包括定金、到货款和质保金；

4、履行地点：安徽省宣城市中城大有旌德县经开区200MW/400MWh独立储能电站项目施工现场；

5、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6、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的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客户支付给公司第一笔设备购置定金，并出具排产发货通知后生效；

7、合同签署地点：杭州市西湖区；

8、其他条款：合同对技术和质量标准、运输与包装、验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16,000,000.00元(含税)，根据公司2025年营业总收入计算，本次合同总价约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4.52%。

2、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同的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本次交易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项目工程进度或其他因素将影响最终执行情况。公司将持续跟进合同执行情况并及时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6-042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源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4.2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4.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94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103,092股，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6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01,144,240股增加至411,247,332股。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2026年6月22日，黄源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40,930,406股，持股比例由35.13%被动稀释至34.27%，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跨越5%的整数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黄源浩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珠海奥比中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400MA53HGJQ9F
珠海奥比中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400MA4W1W2C77
珠海奥比中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400MA4W2MC43G
珠海奥比中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400MA4W2LY16M
珠海奥比中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400MA4W1WHL6H
珠海奥比中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400MA4W1WHM4C

注：珠海奥比中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奥比中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奥比中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奥比中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奥比中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奥比中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黄源浩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与黄源浩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源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奥比中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比中芯”)、珠海奥比中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比中瑞”)、珠海奥比中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比中鑫”)、珠海奥比中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比中欣”)、珠海奥比中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比中诚”)、珠海奥比中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比中泰”)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的告知函》，上述减持主体合计于2026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06,350股，减持比例为0.27%。本次减持后，黄源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40,930,406股变更为139,824,056股，合计持股比例由34.27%减少至34.00%，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比例由63.71%减少至63.56%。

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黄源浩	10,737.5789	26.11	10,653.2879	25.9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	2026/6/24-2026/6/25
奥比中芯	2,209.2977	5.37	2,191.9537	5.33		
奥比中瑞	342.3833	0.83	339.6953	0.83		
奥比中鑫	264.1526	0.64	262.0786	0.64		
奥比中欣	264.1526	0.64	262.0786	0.64		
奥比中诚	158.2360	0.38	156.9930	0.38		
奥比中泰	117.2395	0.29	116.3185	0.28		
黄源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14,093.0406	34.27	13,982.4056	34.00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施前期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